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5號

原告 李小帆

被告 丘素玲

李鑑曄

李芷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)。

再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認民國105年7月25日洋億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所載原告出資額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轉讓由被告李鑑曄承受之行為無效。(二)確認105年7月25日洋億

01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所載原告出資額15萬元轉讓由被告李芷
02 柔承受之行為無效。(三)被告李鑑曄、李芷柔應將登記於被
03 告李鑑曄、李芷柔名下之洋億有限公司出資額中之各15萬
04 元，向洋億有限公司回復股東名簿、章程之登記為原告所
05 有。(四)被告李鑑曄、李芷柔應將登記於被告李鑑曄、李芷
06 柔名下之洋億有限公司出資額中之各15萬元，向新北市政府
07 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(五)被告丘素玲應協同原告將登記於
08 被告丘素玲名下之洋億有限公司出資額中之30萬元，向洋億
09 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名簿、章程為原告所有，並協同原告向新
10 北市政府登記為原告所有。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
11 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最
12 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均係將洋億有限公司出資額60萬元(計
13 算式：15萬元+15萬元+30萬元=60萬元)登記為原告所
14 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5 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20 法 官 楊承翰

21 法 官 趙國婕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6 書記官 程省翰